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572號

原告 謝宗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酷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政軒